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增加，持有股份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主要情况.....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金刚玻璃股份的计划.....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20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20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5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2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
公司/上市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律裁定的方式取得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持有的金刚玻璃股票 23,15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7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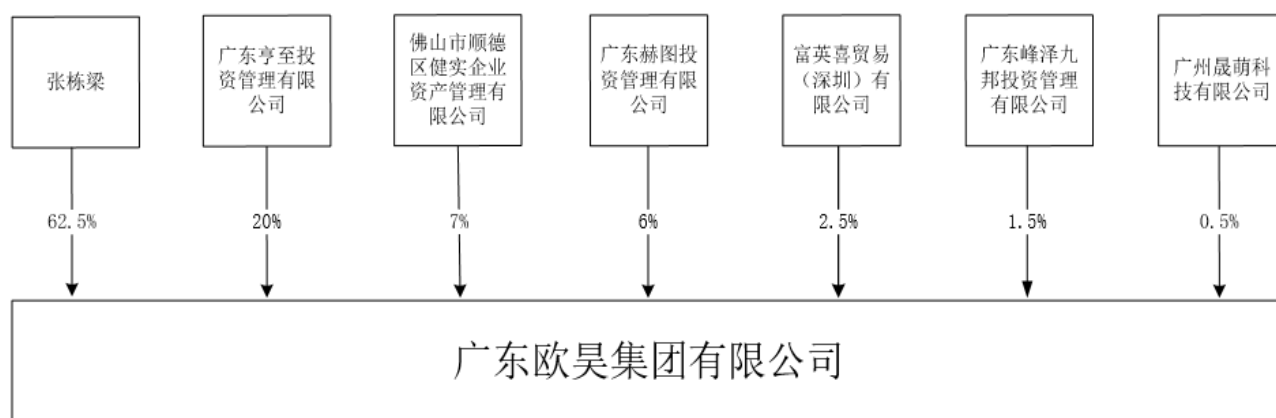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2016-03-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栋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栋梁
身份证号：	23100*****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张栋梁：1983年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获“2018年度中国家居产业品牌大奖领军人物”。2001年至2006年供职于黑龙江省文化厅，2006年至2009年任职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职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鹤大高速项目总经理，2014年成立广东灿隆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创立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是欧昊集团的创始人之一，现任欧昊集团董事长，为欧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核心企业的情况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593,750	62.50%	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广东皇家豪威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贸易咨询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广告业;物业管理
广东亨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对制造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业、农业、绿化项目、环保项目的咨询和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龙焯石材有限公司	50	50%	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古建筑工程服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装饰石材零售
黑龙江晟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00	100%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拆除工程服务(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不含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政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珠海泰信天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	99%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昊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	99%	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情况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碧江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000	6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软件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广州欧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72.27	83.98%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51%	铝合金模板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安装服务;铝锭、铝型材、铝棒、铝合金板材、铝门窗、玻璃制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及建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昊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000	100%	其他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地板蜡制造;塑料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门窗安装;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装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广州欧昊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物业管理
广东昊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5,000	100%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门窗安装;金属门窗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建筑劳务分包;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模板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东烨泽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00%	家居饰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昊景(新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职业中介活动;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贵州省昊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昌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100%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昊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0%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北京欧昊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广州优居优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50%	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票据信息中介服务;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广州唯品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1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碧江供应链金融(广州)有限公司	5,000	100%	融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广州昊博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95%	公司礼仪服务;软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佛山和邦盛世家居有限公司	21,000	54%	加工: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门、衣柜、橱柜、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3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昊集团成立于2016年3月10日,实缴注册资本金95亿元人

民币，设北京、广东双总部，业务目前涉及“家装家居、建材智造、建材贸易、房产销售、科技服务等领域。集团凭借多产业链的发展模式，逐步深化、落地“家庭生态圈”建设，以全新商业模式进入“科技型生态变革”新时代，为国内外各消费阶层提供绿色环保、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及增值服务。

单位：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资产	970,647,694.51	1,221,595,867.12	6,465,416,727.35
净资产	63,501,712.25	135,057,176.06	2,132,762,933.70
营业收入	513,457,523.84	1,361,640,845.02	1,879,489,431.20
净利润	11,722,582.05	21,357,049.11	50,442,011.74
净资产收益率	18%	16%	2%
资产负债率	93%	89%	6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栋梁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文亮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康文哲	男	董事及总经理，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蔡旭恒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佩霞	女	首席财务官	中国	中国	无
李雪峰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顾克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仲裁情况，最近五年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1、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优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优居科技有限公司、李柏晓、陈帅杰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13日，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优居科技有限公司、李柏晓、陈帅杰签署了《投资协议》，后各方签订了解除协议书，就解除各方《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偿款及借款的偿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因广西优居科技有限公司、李柏晓、陈帅杰未按约支付剩余补偿款1,400万元及借款4,923.2万元。欧昊集团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方于2020年6月19日在法院调解结案，广西优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优居科技有限公司、李柏晓、陈帅杰已支付补偿款1,400万元及归还借款本金4,923.2万元并支付利息等。

2、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诉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借款合同纠纷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及霍尔果斯中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借款协议》，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35,800,451.49元。欧昊集团与中银企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承继中银企业债权本金，并约定由欧昊集团向拉萨金刚公司新增提供借款9,500万元，债权本金合计230,800,451.49元。后因拉萨金刚公司未按时还款，欧昊集团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21年2月20日达成调解，拉萨金刚公司以持有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154,900股股票抵偿借款本金230,800,451.49元及利息、逾期利息。

3、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瑞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共管资金案

2020年4月9日，欧昊集团与拉萨金刚、庄大建及深圳市金瑞智慧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约定了欧昊集团和深圳金瑞公司设立共管，由欧昊集团汇入6000万元，在拉萨金刚玻璃公司未按期还款且双方协商约定拉萨金刚以持有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154,900股股票抵偿借款且股票过户至欧昊集团后，则欧昊集团释放6000万元至拉萨金刚玻璃公司指定账户。后因拉萨金刚玻璃未按期还款，且双方亦未达成股票抵债协议，故此，欧昊集团向佛山市顺德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该6,000万元共管资金。该案件经顺德法院判决后，欧昊集团向佛山中级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21日，各方将该案共管资金6,000万元事宜在上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诉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一并调解解决。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金刚玻璃股份比例超过 5%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主要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止本报告书签订之日，拉萨金刚尚欠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230,800,451.49 元，利息人民币 9,872,575.81 元及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30,800,451.4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收；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6.2% 的标准计收，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9,615,808.07 元）未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

鉴于该借款已到期且尚未支付，经过法院调解出具相关事项的调解书，拉萨金刚以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23,154,900 股所有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清偿上述欧昊集团债权，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金刚玻璃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在上市公司

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拉萨金刚借款纠纷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2月14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拉萨金刚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截至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各方确认拉萨金刚尚欠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30,800,451.49元，利息人民币9,872,575.81元及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人民币230,800,451.49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收；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2%的标准计收，暂计至2021年1月4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29,615,808.07元）未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拉萨金刚以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23,154,900股所有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清偿上述欧昊集团债权。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拉萨金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1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23,154,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2、拉萨金刚应于2021年2月27日前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完成上述23,154,9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及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领取以欧昊集团为抵债股票权属人的权利证明文件。若逾期未完成抵债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调解书自送达各方当事人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欧昊集团发来的（2021）粤06执640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拉萨金刚所持公司股票的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欧昊集团持有金刚玻璃股份10,843,522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持有金刚玻璃股份33,998,422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15.7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3,154,900	10.72	0	0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10,843,522	5.02	33,998,422	15.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人通过司法过户取得拉萨金刚持有的金刚玻璃23,154,900股股份，通过司法解除冻结程序后，该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支付资金。

截至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各方确认拉萨金刚尚欠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230,800,451.49 元，利息人民币 9,872,575.81 元及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30,800,451.4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收；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6.2% 的标准计收，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9,615,808.07 元）未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拉萨金刚以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23,154,900 股所有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清偿上述欧昊集团债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支付资金，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拉萨金刚借款纠纷合同一案的调解结果，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如果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

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未来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需要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欧昊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

1. 保证金刚玻璃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金刚玻璃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金刚玻璃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不与金刚玻璃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金刚玻璃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金刚玻璃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金刚玻璃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金刚玻璃的业务活动。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金刚玻璃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欧昊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 在本人作为金刚玻璃第一大股东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

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上市公司，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2. 在本人作为金刚玻璃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欧昊集团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金刚玻璃《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金刚玻璃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6、《执行裁定书》；
-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栋梁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0,843,522股</u> 持股比例： <u>5.02%</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3,154,900 股</u>		

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10.7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60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